

休閒暨觀光事業管理科實習及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14 日 本科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4 日 本科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8 日 本科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02 日 本科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23 日 本科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5 日 本科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6 日 本科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4 日 本科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科為積極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及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宜，依據本科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設置實習及就業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並訂定本規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規劃與輔導在校生校外實習之相關事項。
二、處理及審核在校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與辦法。
三、輔導與協助在校生職業生涯規劃。
四、應屆畢業生就業問題之研究暨相關升學與就業輔導資料之建立。
五、與各相關就業輔導單位之聯繫配合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科主任、科實習專責老師（即科實習小組長）、科就業輔導專責老師（即科就業輔導小組長）、實習學生班導師所組成，任期為一學年，召集委員由科主任遴聘適當教師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正式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實習專責老師應藉由召開臨時會議方式，邀集實習面試學生與會，經由臨時會議取得共識，並由實習學生班導師協調後輪流帶隊前往實習單位面試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經由科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